

泉

幣

期二第

庚辰夏
趙
牀
礪



1964/1102

廣告刊例				定價表			
附注 甲等爲封面之內頁或封底之內外頁 乙等爲每冊之首頁或終頁 丙等爲不拘何頁之空白處其或不及四分之一面之地位者亦須照四分之一計算	丙等	乙等	甲等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每兩月出版一次 郵費在內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冊數 國內日本 香港澳門 廣州灣海防 南洋歐美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五十元				預定全年 六 法幣七元 港幣四元 美金二元四角
	十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每期零售 一 法幣一元四角 港幣八角 美金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泉幣雜誌 第二期

定價每冊法幣一元二角（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鄭家相

校正者 王蔭嘉

發行者 丁福保

承印者 上海山海關路第四〇六街
人文印書館
電話三八六一〇

發行所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
電話三八六一〇

寄售處 上海漢口路七〇六號
來青閣書莊
電話九一五〇一

上海廣東路二二六號古玩
麒麟泉幣社
市場內 電話一二三四九

版權所有不准轉載

泉幣學社簡章

- (一) 宗旨 泉幣學社。以研究古今泉幣，溝通中外學界，交換知識，聯絡同志，為宗旨。
- (二) 社址 上海梅白格路二〇四號醫學書局。
- (三) 社員 凡贊同本社宗旨，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願入會者，均為社員。
- (四) 社費 本社社費，分甲乙丙三種。甲種社員，年費九元，納費者，均為社員。
- (五) 開辦 凡贊同本社宗旨，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願入會者，均為社員。
- (六) 社員 凡贊同本社宗旨，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願入會者，均為社員。
- (七) 社員 凡贊同本社宗旨，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願入會者，均為社員。
- (八) 社員 凡贊同本社宗旨，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願入會者，均為社員。
- (九) 附則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執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本刊簡章

- (一) 本刊定名曰「泉幣」，以溝通學者，聯絡同志，提倡後進，補史志食貨之遺，糾歷代譜錄之謬，確切名物，力排空談，為宗旨。
- (二) 本刊範圍，以研究本國古今泉幣為主體。但同文同制如日本安南朝鮮之泉幣，亦在論究之列。
- (三) 本刊編纂，分為六門。
甲、考據 凡各種泉幣之論著，於學說上有所發明者，屬之。
乙、撰述 凡長篇有系統之著作，須分期登載者，屬之。
丙、雜著 凡關於泉幣著作之序跋，及有趣味之記載，皆屬之。
丁、出品 每期向社員徵集泉幣，凡真確無疑新穎可喜之品，加以說明者，屬之。
戊、鑒別 凡關於泉幣著作之序跋，及有趣味之記載，皆屬之。
己、通訊 凡關於泉幣著作之序跋，及有趣味之記載，皆屬之。
- (四) 傳之消息 凡關於泉幣著作之序跋，及有趣味之記載，皆屬之。
- (五) 載氣 凡關於泉幣著作之序跋，及有趣味之記載，皆屬之。
- (六) 凡有投稿，其相切磋商，極所歡迎，錄登與否，本館編輯，有決定之權。原稿須不退還者，請於函內聲明，并附足郵票，否則概不退還。

同人捐助本刊基金

以所得之先後爲序

羅伯昭君	三百元	王蔭嘉君	一百元
蔡季襄君	一百元	陳亮聲君	三十元
陶庭耀君	一百元	麒麟泉幣社	五十元
朱劍靈君	十元	戴葆庭君	八十元
鄭家相君	一百元	馬定祥君	十元
朱兆賢君	二十元	方雨樓君	十元
趙權之君	一百元	汪夷白君	一百元
張季量君	十元	丁福保君	一百元
陳南琴君	一百元	諸葛韻笙君	三十元
張叔馴君	一百元	楊廷康君	三十元
(以上已繳)			
胡聚玉君	十元	張綱伯君	一百元
敖恩濤君	三十元	莊熙臣君	二十元
王守謙君	五十元		

會計報告

收基金(已繳)洋壹仟肆百捌拾元

收社員社費(已繳)洋壹百另伍元

收利息洋柒元柒角柒分

收第一期雜誌(另售)洋貳拾元

共收洋壹仟陸百拾貳元柒角柒分正

付道林紙洋伍百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付第一期印刷排工製版等洋貳百陸拾元

付稿用紙洋拾玖元伍角

付簿子郵票等洋陸元叁角

共付洋捌百肆拾元陸角捌分正

除收付共存洋柒百柒拾貳元另玖分正

(一)存浙江實業銀行洋伍百元(摺存社長處)

(一)存現鈔洋貳百柒拾貳元另玖分

會計戴葆庭造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泉幣第二期目錄

考據門

秦楚之際及漢初貨幣概論

羅伯昭

一

五銖之研究

鄭家相

五

泉緯叢談

紹興二十七年御書通寶兩等錢

王蔭嘉

一四

附福寧萬壽金錢

撰述門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

鄭家相

二三

雜著門

歷代錢譜緒言（續前）

丁福保

三三

跋丁氏舊藏明版洪志

張綱伯

三七

題周氏泉拓

張季暈

四一

出品門

虞一金化

張叔駟藏品
鄭家相說明

四二

節墨邑之杏化（背開封）

全上 四三

天成元寶

全上 四五

景和

羅伯昭 四五

永平元寶

全上 四六

淳化元寶（廣穿草書）

全上 四六

紹聖通寶（背施）

全上 四六

靖康通寶（鐵範篆書小平）

全上 四七

泰和通寶折十大錢

趙權之 四七

元豐篆書折二鐵母錢

王蔭嘉 四八

蘭（闊金）

張季暈 四九

宜和通寶（背陝小平異書）

全上 五〇

同治通寶（背左右滿文寶蘇祖泉）

全上 五〇

慶元元寶銀錢

蔡季襄 五〇

軋封泉寶大銅錢（背天府）

戴葆庭 五一

保大元寶（背天）

全上 五一

宋元通寶廣穿四種

全上 五二

光緒二十九年戶部銀幣

張綱伯 五二

通訊門

本埠西人泉幣會消息

張綱伯 五六

附本社簡章 捐助基金表 會計報告

六〇

考據門

秦楚之際及漢初貨幣概論

羅伯昭

秦始皇併吞六國，天下歸一，遂廢除刀布圓金，改行方孔圓錢。漢書稱之曰：「錢質如周，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史記索隱曰：「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所謂秦半兩是也。我國通貨，經此改革，歷傳二千餘年，以迄遜清，雖大小有殊，而形式不變，始皇之功，不可諱也。然而秦政不仁，求治過猛，統一未十餘年而亂又作。秦二世之元年，陳涉首發難，起兵於蕲，稱楚王。武臣起邯鄲，稱趙王。項梁項羽起於吳，劉邦應楚於豐。於是齊有田儼，燕有韓廣，魏有魏咎，紛紛抗秦。胥讀史至秦楚之際月表，未嘗不嘆海內土崩鼎沸之

甚矣。項羽承梁之威，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列國者十有九，政由羽出，號爲霸王，史公贊之：「近古以來未嘗有也。」今列十九國表如下：

西楚霸王	項羽	都彭城
衡山王	吳芮	邾
臨江王	共敖	江陵
九江王	英布	六安
漢王	劉邦	南鄭
雍王	章邯	廢邱
塞王	司馬欣	櫟陽
翟王	董翳	高奴
常山王	張耳	襄國

代王	趙歇	代
膠東王	田市	卽墨
濟北王	田安	博陽
臨淄王	田都	臨淄
燕王	臧荼	薊
遼東王	韓廣	無終
魏王	魏豹	平陽
殷王	司馬卬	朝歌
韓王	韓成	陽翟
河南王	申陽	洛陽

厥後弱肉強食，小國或併於楚，或降於漢，而起楚漢之爭。未三年，漢卒亡楚而有天下。前後喪亂者七年。此七年之中，諸國所用貨幣，史公不詳，班史失載。然必有法秦復古而鑄貨者。楚漢春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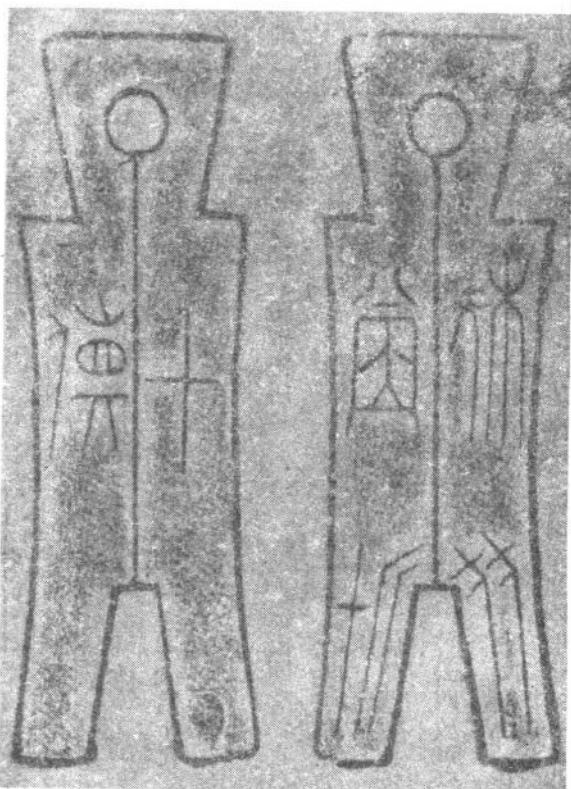
「項梁陰養死士九十人，參木者所欲計謀也，木佯疾于室中，鑄大錢也。」

是楚鑄大錢，已見明文。他國當亦有之，苦乏考據。今祇就實物，擇其風制近乎秦楚之際者，姑定之，以求正於大方焉。

肺蔑當十化 此布昔賢釋爲「殊布當十化」，自遺篋錄始定爲「肺蔑」，余深然之。肺者沛也，漢書地理志校本，

「沛郡故秦泗水郡」，說文浚字注，「郝國有浚縣」字作郝。

許氏以市從邑作沛，焉知漢以前不以市從方作沛歟。蔑卽錢省，農具之小者，「肺蔑」者，沛郡之錢，以貨紀地，猶存戰國刀布之風焉。然審此布形製，狹長厚重，與古布似同而實異，其背文十貨之「貨」字從貝，其非秦以前物



可知也。吾友鄭家相論之曰，

「十化紀值者，古布無之。泉匯列方足布中固非，或有斷爲莽鑄亦非，蓋其制作文字與莽布又絕不相類也。」

所記證之，古泉彙志曰，

「是布出土大都在沛縣等處，意者地名之沛，或通端作沛與。」

然則此布將何屬乎？曰秦末漢初時物也。當秦末漢初，雖盛行圓法，而舊日布化未盡廢也，邊僻之地，或尙行布化，變通古制，鑄此大布以裕用，亦理所或有歟。」

此論與余見適合。鄭君既定爲秦末漢初物，余敢申引之曰：楚幣也，何以見之？曰以其出處見之。何則？大凡古刀布出土，多在北方，或黃河南北。此布則反是。戴足齋君以其收泉經驗告我，此布出處多在蘇浙二省，他處無之。再以古人

遺錄曰，

「聞雨沓族祖言，此錢出土，大抵在桃原宿遷豐沛縣等處。」

又錢氏譜錄曰，

「此品係徐州出土，錢君叔猷所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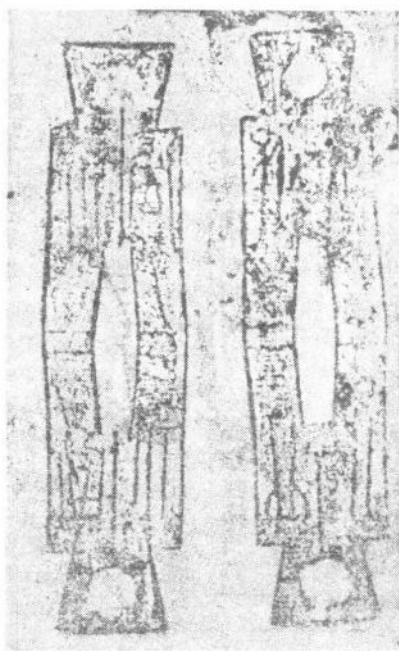
證諸以上之說，則肺錢出處多在江蘇北部一帶，其爲沛郡之通貨也奚疑。何以知其爲楚幣也，曰亦以楚之疆域定之。西楚項氏雖起兵於吳，而其統治之區域則擴充至蘇浙二省，徐州爲其首都。高祖本紀曰，

「項王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

古彭城，今江蘇之銅山縣也，是又隣豐沛之壤也。九郡者何？楚漢諸侯疆域志考，爲會稽郡，故漳郡，故東陽郡，泗水郡，鄒郡，薛郡，碭郡，潁川郡，東郡。卽今蘇浙二全省兼安徽山東之一部也。今此布出地，均在西楚疆域之範圍，而其

制作又公認爲秦末漢初，則鑄此布者，舍項氏其誰與歸。楚漢春秋記，項氏鑄大錢，夫肺錢，明示錢也，當十化，大也，所謂鑄大錢者，安知非指鑄肺錢乎？再有進者，彭城自古爲鑄錢地。漢書地理志，「彭城古彭祖國，有鐵官。」唐書地理志，「彭城有秋邱冶。」寰宇記，「徐州有利國監，本秋邱冶務。」是則項氏鑄錢於沛，固非偶然也。

四錢當十化 此布形制與肺錢同，但殊小，其文字筆法與肺錢同一手，錢當十化四字不異，惟四字小篆文，實肺錢同時物也。泉匯釋曰：四布當十化，猶言四枚可值十化金也，與前品（按卽肺錢）大小懸殊，故一當十，四當十，所值亦懸殊。是說也，余頗疑之，夫一當十化稱大錢猶可也，若云四枚可當十，則費解也，假定當時標準之通貨爲一化，如贓化一化（或釋刀）等，則一枚四布，豈不值二化又半耶，此半也將何以償之。考古化紀值，率由一數遞增以



是則泗水得名以四源並發，古本作四，特後人增水作泗耳。漢書地理志，「泗水國故東海郡。」寰宇記，「泗陽故城在今宿遷縣東南八十里。」史記，「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泗水郡治沛。」然則沛、洭、泗、濇源出一流，均爲西楚通貨，特沛、洭形質厚重，流通廣鑄於前，四、洭輕小，流通狹鑄於後耳。余按四、洭殊少見，二布相連者多，或以其輕小，未經通行者歟。

（未完）

五銖之研究

鄭家相

總論

至多數，如賸四化六化等，果若此布用以補助肺、洭當十之不足，則當銘曰某洭當二化，或當三化，或當五化，則市廛用者，一見瞭然，不當含混其詞，而銘曰四枚當十化也。然則此布當何釋之，余曰四者泗也，四省水，卽泗水郡之通貨，一以當十亦西楚幣也。地名大辭典，

「泗水出山東泗水縣陪尾山，四源并發故名。」

五銖錢自漢武迄隋煬，垂七百三十九年，其鑄行之久，與種類之夥，非其他制錢所能及。以同一種文字形制之錢，而欲詳細分別其時代，固亦難矣。自來譜錄，多簡陋之圖

說，少精細之攷證，蓋亦史漢食貨記載不詳，各家註釋屢見錯誤，有以致之也。然而每一時代之制作文字，各有其氣息，兩漢自有兩漢之氣息，六朝亦有六朝之氣息。苟能詳細審辨，自可分別其時代。茲綜核各種五銖不同之點，設三個定例，而爲研究之標準。

(一) 凡前漢五銖，形制厚大，輪郭深峻，文字挺勁，銖字朱頭方折者是也。

(二) 凡後漢五銖，形制亦大，輪郭較淺，文字樸茂，銖字朱頭圓折者是也。

(三) 三國兩晉以及六朝之五銖，除史志記載有特殊之形制者外，凡形制輕薄，或大或小，無漢五銖之厚大整齊，文字草率，或全或缺，無漢五銖之端正嚴肅者是也。

此其大別也。再依據其同時特種之制錢，而比較其文字

制作之氣息，更可分別其何者爲何代何國之五銖。茲分前漢後漢三國兩晉六朝五個時期而說明之。

一 前漢五銖

五銖錢創自漢武，載於史漢，惟武帝五銖之形制，史漢無詳細之說明，武帝以後之五銖，史漢更無詳細之記載，故欲詳各種前漢五銖之形制，不能不根據史漢食貨之記載，徵求各種出土之實物，尋覓旁證，以比較其異同，依序類推，以辨別其是非。觀三銖錢文字之氣息，可以定武帝之五銖，觀本始等泥範之制作，可以定宣帝之五銖，再由武宣五銖，而後推想於武宣以後之五銖，故前漢五銖應分武帝宣帝兩期而研究之。

(甲) 武帝五銖史漢之記載，與各家之解釋。

漢書武帝紀曰，「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詔曰，日者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未衆，又禁兼并之塗，故改幣

以約之。」

漢書食貨志曰：「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迺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實，令不可得磨取銖。」觀上二段之記載，可知五銖錢創鑄於武帝元狩五年，因半兩三銖錢輕，易作姦詐而改鑄。孟康曰：「周匝爲郭，面漫皆有。」許慎曰：「銖，銅屑也，磨錢面漫以取其屑。」蓋半兩三銖錢，皆無輪郭，民易作姦，磨取銅屑，故五銖錢增鑄輪郭，防民作姦，磨取其銅屑也。

史記平準書曰：「武帝鑄五銖錢，郡國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其工大

姦乃盜爲之。」

觀上段之記載，武帝五銖因郡國多姦鑄，而錢輕，乃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以糾正之。後二歲，因郡國多仿鑄，而赤側錢賤，乃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蓋漢初鑄錢，本屬自由，京師郡國，悉能鼓鑄，至是又因郡國多姦鑄輕錢，此武帝時所以一再改革，終禁郡國無鑄錢，而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也。

惟史稱自請令京師鑄鍾官赤側，至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僅有其後二歲一語，未載明其年月。證諸他籍，說亦不一。玉海曰：「赤仄元鼎元年鑄。」通考曰：「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集解徐廣曰：「元鼎三年鑄。」各籍所載不同。又玉海其後二歲，謂是元鼎四年。通鑑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謂是元鼎二年三月。說亦兩歧。若據通鑑，以專令上林三官鑄錢爲元鼎二年三月，則京師鑄鍾官赤仄，當

在元鼎以前，與各籍所載不符，疑屬非是。若據玉海以其後二歲爲元鼎四年，則京師鑄鍾官赤仄，當在元鼎二年，雖與其赤仄元鼎元年鑄之說不合，而與通考元鼎二年鑄官赤仄之說相符。今從通考之說，以京師鑄鍾官赤側爲元鼎二年，又從玉海之說，以其後二歲專令上林三官鑄錢，爲元鼎四年，則較爲可信矣。

據上記載，武帝時鑄五銖錢，可分三期。（一）元狩五年初鑄五銖錢。（二）元鼎二年鑄鍾官赤側錢。（三）元鼎四年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但一則曰鍾官，再則曰三官，鍾官與三官究有何區別乎？齊召南曰：「三官錢，卽水衡錢也。據百官表水衡都尉掌上林，其屬有均輸鍾官辨銅三丞。」是鍾官原爲上林三官之一，專司鑄錢，其餘二官，一爲均輸，一爲辨銅，皆爲輔佐鍾官鑄錢之官。其稱鍾官者，言其專也，稱上林三官者，言其統也。且漢書與通考皆

曰，鑄官赤仄，而無鍾字，可證其稱雖異，而實則一。故鍾官赤仄，亦可稱爲三官赤仄也。不但此也。食貨志曰：「武帝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是武帝元狩五年初鑄之五銖，亦可稱爲三官錢。自武帝以後至平帝元始中之五銖，亦皆可稱爲三官錢。三官爲漢代鑄錢之官，凡前漢京師所鑄之五銖，皆得謂之三官錢也。三官錢非具有另一種形制之五銖，故武帝時所鑄之五銖，僅有三官錢與郡國錢之區別，三官所鑄之五銖，亦僅有未赤仄與赤仄之不同。惟元鼎二年以後皆赤仄錢，元鼎四年以後無郡國錢耳。然欲詳赤仄之制作，不能不研究赤仄二字之意義。

史記作赤側，漢書作赤仄，側仄古相通，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也。」是指內郭而言。韋昭曰：「仄邊也。」是指外邊而言。二說歧出，且如淳以赤字指銅色而言，於是後世

學者紛紛聚訟，迄至今日，尙無定論。

古泉叢攷曰：「銅質固有純赤者，然未見有郭色獨赤之錢，亦不能知何者爲赤仄也。」

是翁氏頗疑如淳赤銅爲其郭之語，蓋一種錢不能用兩種銅鑄也。然未將赤側二字之意義，加以說明。

古泉叢攷載劉青園札云：「師陸乙丑行陝州，逆旅主人以五銖錢持贈，其緣皆近五者薄，而近銖者厚，五字凸起，幾與緣平，銖字深藏於下，土花觸滿，剔去然後可見，字仍完好，以三錢疊置，欹側作馬蹄狀，若有意爲之。按漢書鑄官赤仄，師古注引如淳謂以赤銅爲其郭，向疑其說之無稽，今攷說文，仄訓側傾，及觀所得錢，乃悟赤仄者，亦而且仄，並非獨赤其郭也。」

是劉氏以銅之赤色，錢之側傾，而解釋赤仄二字也。然京師所以改鑄官赤仄者，因當時郡國多姦鑄輕錢，形制甚

不整齊，赤仄者，所以整齊錢形，卽所以整理郡國之輕錢也。若作側傾解，則錢形更不整齊，失其所以改鑄之旨矣。古泉叢話載劉師陸云：「愚謂如淳注以赤銅爲其郭，郭字兼輪郭內外言，孟康亦曰，周匝其實，文漫皆有，蓋前此之半兩，兩面皆無輪郭，磨取其銖，不易辨察，若加以輪郭，則一經磨取，痕蹟顯然，謂之赤仄者，但指磨處而言，若輪內郭外，斷難磨取，故略而弗及。」

是劉氏之又一說也。然謂赤仄指磨處而言，若輪內郭外斷難磨取，則未免錯誤，蓋周郭其實，所以防磨取銖也，事在元狩五年，赤仄所以整理郡國之輕錢也，事在元鼎二年，史漢所載，先後分明，安能混爲一事耶？

古泉叢話曰：「鄂士弟煦云，此特以鹹汁浸作赤色，如今之作蠟茶色者然，若非精銅，加以磨鑄，則色不純，故史記云，民盜鑄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土豪大姦乃

盜爲之。如謂兩種銅鑄一種錢，必無是理，且用時亦難辨，今之文字端謹，輪郭周正，皆赤仄，余以爲通論。」

是戴氏以鹹汁浸銅作赤色，則爲赤仄，但鹹汁浸銅，安能入骨，雖能暫時變赤，一經行用摩擦，其色必去，則又不成其爲赤仄，戴氏謂兩種銅，鑄一種錢，必無是理，且用時亦難辨，豈鹹汁浸銅，用時易辨哉？

古泉匯曰：「竊疑半兩鑄就，皆不磨礪，今五銖因民磨取銖，故加以周郭，復磨礪之，磨後其郭色新故赤，因名赤側，並非別有制作也。」

是李氏謂加以周郭，復磨礪之，其言似近是矣。但又謂磨後其郭色新故赤，因名赤側，其錯誤與劉氏所謂赤側指磨處而言同也。若以磨郭色新故赤，而爲赤側，不亦使民時時磨取其銖乎？於當時鍾官整頓錢制之本旨，不亦相悖乎？

言錢別錄曰：「西漢武帝五銖，文字寬放，郭細，色深赤，銖字朱旁折筆，釐肖三銖，金旁四點成方形，有併連如畫者，字體雖大小不同，折筆雖方圓長短雜見，要以五字闊，銖字折筆短，而上下相稱居多數，且金旁首間作斜方孔。史記平準書所謂赤側，漢書作赤仄，赤指銅色，側指周郭，不復如半兩之能磨取銖也。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也，未免費解。」

是方氏說明武帝五銖之文字形制，頗爲詳細，惟疑如淳之言，尙不澈底也。五銖錢所以不能磨取銖者，因周郭其質也，與赤側無關，赤側爲鍾官改創之制作，所以整理郡國姦鑄之輕錢，方氏謂赤指銅色，側指周郭，不復如半兩之能磨取銖也，則混爲一事，其錯誤與劉李相等。

觀上諸說，所謂赤側，莫不指周郭銅之赤色而言，皆踵如淳之錯誤，不能跳出其範圍，所以至今仍無確當之解釋。

日前晤丁仲祐先生，欣然告予曰：所謂赤者尺也，尺者邊也，尺邊者，言其邊之闊也。并出其所藏一種未磨邊之五銖，曰：此卽赤仄五銖也。予接而審之，曰：此亦武帝元狩五年初鑄未赤仄之五銖耳。先生曰：何謂耶？曰：赤者出也，尺者邊也，出邊者，磨光其邊側之謂也。凡半兩三銖以及元狩五年初鑄之五銖，均不磨光其邊側，故無赤仄之名。至元鼎二年，鑄官赤仄，磨光其邊側，始有赤仄之名，故赤仄五銖必異乎半兩三銖及元狩五年初鑄五銖之未磨光其邊側者。赤字非指銅色而言，各家譜錄，惑於如淳之言，斤斤於銅色是求，所以不能得其真確之意義歟？

在元鼎二年，因郡國多姦鑄輕錢，形制不一，故令改鑄鍾官赤側，每錢磨光其邊側，使錢形整齊而精緻，其曰一當五者，蓋以赤仄錢一，換郡國輕錢五，可知當時所以改鑄官赤側錢者，爲整理郡國之輕錢也。此後赤仄之制，遂爲

鑄錢之成法，除盜鑄私鑄以及亂世所鑄之錢外，凡官鑄所鑄之錢，多磨邊，凡磨邊之錢，皆得謂之赤仄，歷漢魏六朝唐宋元明清，莫不然也。且赤仄之名，不僅見諸史漢，宋史食貨志曰：「崇甯四年立錢綱驗樣法，崇甯監以所鑄御書當十錢來上，緡用銅九斤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三之一，詔頒其式於諸路，令赤仄烏背，書畫分明。」是宋徽宗之崇甯錢，亦有赤仄之制，其曰赤仄烏背者，卽今世所見邊側整齊，曾經磨光，背肉烏黑，曾經藥涅之崇甯錢是。其曰書畫分明，可知此錢制作文字之整齊而精緻也。以徽宗之崇甯，而證武帝之五銖，則赤仄二字之意義，更可明矣。

據上之研究，鍾官赤側之意義已明，於是可以解釋史漢各段之記載矣。元狩五年，因半兩三銖錢，民常盜磨錢質取銖，乃改鑄五銖錢，增加其周郭以防止之，至元鼎二年，

因郡國多姦鑄輕錢，錢形輕小，乃改鑄官赤仄，磨光其邊側以整齊之，惟是時郡國鑄錢，尚未禁止，民間私鑄，亦難杜絕，因官赤仄錢一當郡國輕錢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遂啓取巧之心，私仿赤仄之制，於是赤仄錢亦輕，不復能一當五之用，故史曰：「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其所廢者，乃赤仄一當五之制度，非鍾官赤仄之制作也。且是時悉禁郡國無鑄錢，所以杜輕錢之弊也，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所以集其權於中央也。至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並廢銷諸郡國所鑄之輕錢，輸其銅三官，於是天下所通行者，皆經磨光其邊側之官赤仄錢矣。然每錢磨光其邊側，費工甚大，既廢一當五之制度，盜鑄無利，故史曰：「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觀乎史漢之記載，條理分明，因之而得以攷定者如次。

(一) 武帝元狩五年至元鼎二年以前所鑄之五銖，皆爲未赤仄錢。

(二) 元鼎二年以後所鑄之五銖，皆爲赤仄錢。

(三) 元鼎四年以前所鑄之五銖，有三官錢與郡國錢。元鼎四年以後所鑄之五銖，惟三官錢無郡國錢。

此據史漢之記載而分析者，至武帝五銖之制作文字，究以何者爲標準，是則不能不求諸同時期之實物，五銖錢因三銖半兩錢輕而改鑄，是三銖半兩爲同時期之錢貨，半兩異文，難爲比較，三銖同字，可爲標準，擇前漢五銖錢，銖字具有三銖錢之氣息者，當屬武帝時所鑄。因之設定例曰：

「凡武帝五銖，制作厚重，文字寬放，五字交叉處較直，接畫處較寬，銖字金頭平扁而闊，朱頭方折而寬，總之